**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本制度2019 年 7月发布

本制度起草、修订单位：万泰大酒店安全部

本制度主要起草人：安全部经理；陈航

本制度审核人：副总经理；任进涛

本制度批准人：总经理；张果

本制度由安全部负责解释、管理。

一、目的

为建立有效的事故处理机制，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伤亡事故，使发生的事故得到及时的控制和正确的处理，降低事故产生的影响，根据万泰大酒店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及结合酒店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酒店范围内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调查与处理。

1. 术语和定义

（一）职工工伤伤亡事故，是指企业职工在生产区域内发生的与生产或工作有关的伤亡事故，包括:

1、职工因从事生产或工作发生的伤亡事故;

2、在生产时间、生产区域内，职工虽未从事生产或工作，但由于企业的设备、设施、劳动条件、工作环境不良而造成的伤亡事故;

3、与企业的生产、工作有关，在生产区域内，因车辆伤害造成的伤亡事故;

4、企业发生各种灾害或者险情时，职工因抢险救灾而造成的伤亡事故;

（二）职业病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及其他职业活动中，因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导致的疾病。

（三）轻伤事故是指造成职工肢体伤残，或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轻度损伤，伤害后果不太严重的事故。表现为劳动能力的轻度或暂时丧失。一般休工在一个工作日或一个工作日以上，105个工作日以下的事故。

（四）重伤事故是指在职职工伤害事故中，造成职工肢体伤残、或视觉、听觉等器官受到严重损伤，引起人体长期存在功能障碍，或劳动能力有重大损失的伤

害，损失工作日大于或等于105天。由劳动部门审查确定为重伤的事故。

（五）死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死亡1-2人的事故。

（六）重大伤亡事故指一次事故中死亡3-9人的事故。

（七） 特大伤亡事故指一次事故中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的事故。

（八）未遂事件指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

（九）五不放过是指事故原因查不清楚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责任人员得不到处理不放过，职工群众受不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出防范措施不放过。

四、事故报告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保护现场，积极抢救伤员，迅速逐级上报。

（二）发生轻伤事故，由工伤发生所在部门的直接领导填写工伤事故书面说明，报安全部，行政部，在事故发生24小时内报劳动部门。

（三）发生重伤事故由工伤发生所在部门直接领导填写书面说明经部门第一责任人审核，24小时内报劳动部门及酒店领导。

（四）发生死亡事故酒店立即上报安全主管部门。

（五）发生火灾事故，应迅速逐级上报。

（六）职工经职业健康检查确认患有职业病后，将患职业病人员检查结果及处置情况向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七）发生未遂事件应在发生当月报安全部。

（八）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酒店总经理及管理人员迅速组织抢救遇险受伤人员，指导现场紧急救护，组织人员救险排险，采取措施制止事态蔓延扩大，认真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均不得破坏，为抢救受伤害者需要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必须做好现场标志。

（九）任何部门和个人对安全事故均有权检举、控告和投诉，一经查实，应对事故责任人严肃处理。对隐瞒事故不报者要加重处罚。对打击报复检举、控告和投诉单位和个人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报告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

（二）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伤害程度、伤亡者姓名;

（三）事故现场采取的控制措施;

（四）报告人姓名、电话

六、事故的调查

（一）轻伤事故由酒店负责人组织调查，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

（二）重伤事故由酒店安全主管部门组织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

（三）酒店死亡事故由行政部、安全部组成事故调查组，死亡事故调查应有酒店相关部门参加，配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协调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四）发生火灾、交通事故，由安全部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五）发生职业病、传染病、食物中毒，由行政部和事故发生部门组织对病情、疫情的调查。

（六）发生未遂事件，由酒店领导组织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调查。

（七）事故调查中，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部门、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和索取资料，事故发生的部门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的工作，应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安全事故的有关资料、证据和相关证人，接受并配合调查人员的现场查证。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干涉、阻碍调查组的工作。对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组调查等情况，由事故调查组提出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必要的处分。

（八）事故调查期间，未经事故调查组同意，事故发生部门必须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相关人员不得离开事故现场。事故调查组同意撤销对事故现场的保护后，方可组织对现场的整改、整顿，恢复作业。

（九）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打击报复的，由酒店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七、事故的处理

（一）轻伤事故的处理，由酒店安全部调查组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经行政部认定后，由酒店负责处理。

（二）重伤事故的处理，由酒店事故调查组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经酒店负责人认可后，并将处理结果报安全管理部门。

（三）死亡事故的处理，经事故调查小组召开分析会，由事故调查组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事故报告酒店向事故调查组提出书面结案申请。事故报告批复后，按批复文件对事故责任者作出处理。

（四）对未遂事件，酒店应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并对事件责任人进行必要的处罚。

（五）发生安全事故后，各部门必须按事故分类及相应的事故调查处理程序，组织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伤亡和物损情况，提出事故处理方案和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整改措施。事故现场必须经调查人员现场查证并做出有关指令后方可进行清理恢复。

（六）事故的处理必须按照“五不放过”原则，进行及时、认真的处理。制定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要通过综合评价后实施。

（七）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者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造成伤亡事故的，按照国家及上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工伤患者的处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职工工伤范围和保险待遇暂行办法，为工伤患者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事故处理后，应将处理结果以通报形式发至各相关部门，以使广大职工吸取教训，预防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十）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伤亡事故的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的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十一）安全部门应建立健全职工工伤事故档案、台账，保存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的所有记录。

（十二）对职工发生工伤的考勤，应有部门经理证明，方可成为工伤考勤依据，任何人不准隐瞒工伤事故，不准假报工伤事故。